山丹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任字〔2026〕16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
关于刘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及省市驻丹各单位：

经2026年10月29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刘　魁同志任县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

刘克仁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

何国栋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王国仁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崔小平同志任县育才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赵　海同志任县育才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李爱雄同志任县南关学校校长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

何华林同志任县南关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陈建华同志任县南关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马得丰同志任县清泉学校副校长

张　静同志任县清泉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李慧琳同志任县三立小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免去：

褚海霞同志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

刘克仁同志县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

王建贞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

王芝霞同志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

赵国芳同志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

张国铠同志县育才中学副校长职务

张晓华同志县育才中学副校长职务

马得丰同志县南关学校副校长职务

王永德同志县南关学校副校长职务

周艳春同志县三立小学校长职务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9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委组织部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9日印发